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1年4月25日印發

院總第 1619 號 委員提案第 13323 號

案由：本院委員江惠貞、吳育仁、林佳龍等 25 人，有鑑於本國高齡人口逐漸增加，生育率逐漸下降，高齡人口獨居的問題日益嚴重，若因為知識的不足或注意能力的不夠，造成火災將會影響甚鉅，除此之外，資訊的不發達也可能使高齡人口，在詐騙猖獗的現今，有財產上之損害，爰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三條」，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現今在我國的民眾，在 1993 年，65 歲以上的人口已經突破 7%，已步入高齡化社會，而生育率又不斷下降，導致我國已經快邁入老年化國家。故高齡人口的照顧問題是我國當前很重要的課題，保護高齡人口的人身安全及財產安全是比給予高齡人口福利更重要的事情。
- 二、因失火造成高齡人口逃跑不及而喪生之案例，實在為數不少，而獨居的高齡人口，往往居住在較老舊的公寓，在消防安檢上常有很大的問題，不論是電力系統的供應是否能負荷或是易燃物品的堆放，往往只要釀成災害，就會有人員傷亡，政府機關應該主動關心其電器配電狀況等一切消防安全的情事，落實地方政府照顧高齡人口的政策。
- 三、在改善高齡人口的居住安全之外，財產權的保障亦相當重要，現今的詐騙集團猖獗，下手的目標往往就是知識資訊較落後的獨居高齡人口，故提升高齡人口此方面的知識，保障其財產權，也是地方政府該去努力的方向。
- 四、高齡人口逐漸攀升，保護高齡人口的人身安全及財產安全，比給予再多的福利補助還有實益，提高消防安全的知識及防詐騙的相關概念，才能真正讓老人住的安心、生活的放心，俾符我國敬老尊賢之傳統。

提案人：江惠貞	吳育仁	林佳龍		
連署人：孔文吉	張嘉郡	李桐豪	魏明谷	丁守中
	詹凱臣	林德福	廖正井	姚文智
	林岱樺	邱志偉	蘇清泉	陳鎮湘
			陳鎮湘	陳碧涵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吳育昇 呂學樟 呂玉玲 鄭天財 翁重鈞
江啟臣 林國正

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三條 為協助老人維持獨立生活之能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服務：</p> <p>一、專業人員之評估及諮詢。</p> <p>二、提供有關輔具之資訊。</p> <p>三、協助老人取得生活輔具。</p> <p>四、<u>檢測住家消防安全。</u></p> <p>五、<u>宣導管理財產的注意事項。</u></p> <p>中央主管機關得視需要獎勵研發老人生活所需之各項輔具、用品及生活設施設備。</p>	<p>第二十三條 為協助老人維持獨立生活之能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服務：</p> <p>一、專業人員之評估及諮詢。</p> <p>二、提供有關輔具之資訊。</p> <p>三、協助老人取得生活輔具。</p> <p>中央主管機關得視需要獎勵研發老人生活所需之各項輔具、用品及生活設施設備。</p>	<p>高齡人口有可能注意力不足或行動不便，火災發生時，可能避難不及。獨居的高齡人口，往往居住在較老舊的公寓，在消防安檢上常有很大的問題，不論是電力系統的供應是否能負荷或是易燃物品的堆放，往往只要釀成災害，就會有人員傷亡，政府機關應該主動關心其電器配電狀況等一切消防安全的情事。</p> <p>在我國現今詐騙猖獗，如何保障高齡人口的財產權，提升高齡人口的知識或給予適度的諮詢，落實地方政府照顧高齡人口的政策。</p>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